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意見書

(共 4 頁)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Parents for The Family Associ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 18 號嘉匯商業大廈 1306 室

電話：2528 1856

日期：公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一) 前題

- 1.1 本會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有意對家暴條例提出修訂議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本會經商討後，發覺此舉會對香港法定的一夫一妻婚姻的基礎構成嚴重威脅，故此強烈反對有關之修訂。
- 1.2 本會同時表明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亦對同性伴侶表示同情，不過，把同性同居者列入家暴條例之涵蓋範圍，實非合理或理想的解決方法，因為家暴條例目的是要保障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子女，我們擔心，政府將同性同居者亦納入保障範疇，等於間接承認同性同居人士的關係猶如婚姻關係，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同性戀者的司法覆核，挑戰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屆時，由於《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與《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令同性婚姻合法化。
- 1.3 另外，若同性同居者被涵蓋條例中，因為條例現時對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可由其起訴監護人(next friend)[見 Cap. 189 s. 3A(3); s. 7(3)(b)]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上述親屬的騷擾。這點在華人社會中很易引發更多家庭不和及糾紛，一方面因為華人社會現時對同性伴侶存在著相當多保留以至負面感受，而且起訴監護人的定義含糊，若一些所謂「政治活躍」(politically active)的同運人士(pro-gay activists)藉口介入，則更易導至相關案主與原生家庭的分裂和仇恨，可能使家暴問題進一步惡化。
- 1.4 本會注意到政府的一向立場是支持婚姻作為一男一女的自願和合法結合，事實上，現行的《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及《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皆以「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為婚姻的基礎，而這基礎不單只由香港開埠以來沿用至今，亦是合乎中國行之有效及有數千年歷史的男婚女嫁傳統。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有其憲制責任來保持和保護香港在回歸後基本制度保持 50 年不變〔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之〔總則〕，尤其是當中的第四、五、八和十一條〕。

- 1.5 若政府因為一小撮政治活躍人士的訴求，而不考慮香港本土居民〔特別是華裔公民〕的福祉，輕易建議立法引入容易引起相關政治活躍人士作為訴訟平台的法例，危害本港社會的一個核心建制—即一夫一妻的婚姻基礎和其相關之家庭建制，實屬魯莽和不負責任之行為！
- 1.6 此外，把同性同居者收入家暴條例的涵蓋範圍，亦違返政府曾於立法會文件中的承諾，即立法會 CB(2)2739/06-07(01)及 CB(2)330/07-08(02)，當中明確指出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因為認同同性關係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相關的政策若有改變，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甚至對社會和諧帶來衝擊！
- 1.7 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雖是一國兩制，但中港聯係日深，不單只是經濟，家庭和文化層面，亦是血脈相連的，當今中國社會亦是以一夫一妻制為婚姻的基本建制，若香港在保持和維護一夫一妻制度上草率而行，難免為香港和中國帶來衝擊〔例如，若真的同性婚姻被同情同志的法官藉施法案例予以肯定，則屆時必有很多自由行的男男女女，來港共偕同性之連理，這明顯會破壞香港的本來婚姻制度，又會為祖國添煩添亂呢！

(二) 本會之具體回應和意見

- 2.1 本會的宗旨是「愛護家庭，建設社會」，由是，凡本會認為能達至上述果效的措施，皆會支持；相反地，若本會認為某一措施不能達至、甚或抵觸上述宗旨者，都會反對或不表讚同。
- 2.2 在第一段已提到本會認為政府有憲制上的責任來保持及保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雖然張建忠局長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上重申政府的政策立場為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但我們認為「口頭表述」不及政府「在施政上昭示對同性婚姻不認同」重要，否則作為政府，便難以取信於民。
- 2.3 本會認為婚姻是莊嚴的，人人都當尊重，故此一向反對以同居來取代正規的婚姻，特別現今離婚率是日見上升，大有向性開放的

西方社會看齊的趨勢；本會深信近年單親家庭激增的成因跟近年同居或非婚生子女遞增個案有很大關連。明顯地，如果傳統一夫一妻的婚姻與家庭亦面對以上的複雜問題，試問同性同居一旦被擺上婚姻為基礎考慮的家暴條例後，其可能衍生之倫理問題，就更複雜無比！〔例：一對夫婦因離婚而導至兒子撫養權歸到太太手上，後來該位太太卻與另一位女士同居起來，甚至「結婚」〔這裏假設了同性婚姻屆時已合法化〕，不幸地，她們最後都以離婚收場，而本來有撫養權的太太卻在第二次離婚中被同性伴侶奪去了撫養權！這雖是個假設，但在外一些所謂性開放的國家已有類似案例，受影響的兒子卻因為法例的限制，不能按自己意願返回已「悔改」了的父親身邊！〕

- 2.4 本會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向立法會相關草案委員會已提出書面反對把相關的家庭成員如當時提議的修訂，擴大至兩代或以上的姻親與及其配偶的做法，因它有矯枉過正之嫌！（見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bc/bc61/papers/bc610720cb2-2456-4-c.pdf>）；當中亦提及在執法時，若果缺乏專業意見和適切的數據作為參考，可能導至更多的家庭爭執，甚至會產生更多「家暴」問題，正如俗語所說的「清官難審家庭事」，所以，解決家暴的更好方案，不是透過被動的立法，而是政府和相關團體應以預防勝於治療為本，以切實可行的措施，投入具體的資源來強化家庭和諧與幸福，以預防家暴發生。
- 2.5 至於法例中「騷擾」一詞，其英文等義詞語為“molest”，跟據大多數字典，molest 的解釋包含 to disturb (滋擾), interfere with(干涉), or annoy(煩擾)等。這些可能的詮釋，本會很有憂慮，因為騷擾，干涉或煩擾的意義可以被人無限上綱式的演繹，例如父母強烈勸阻他們的兒女跟同性朋友發展出所謂超友誼關係時，也可被認為對他們兒女的騷擾；另外，婆媳之間，常因為意見不合而發生衝突，當中雙方皆可指控對方騷擾！凡此種種，不知政府有關當局是否下定決心，事無大小，都鼎力管制，若是，所涉及的公帑可能甚巨，民間反響亦會不少！敬希有關當局和尊敬的立法會議員謹而慎之。
- 2.6 另外，家庭瑣事往往涉及近親的情與義，在法理以外，常會牽涉到一個家庭的歷史、「禁忌」、私隱和權責形態等元素，若以過份生硬的手法處理，恐會好心做壞事，帶出更多的家庭糾紛和暴力問題。

(三) 總結

- 3.1 本會認為政府最近提出家暴條例提出修訂議案，以涵蓋同性同居者一事，是一件十分冒險和錯誤的事情，因為當中考慮不周，而者很易「好心做壞事」，其嚴重後果包括曾加家暴的發生和激化一些本來是可以透過調解和輔導而解決的所謂「家暴」問題，所以謹此敦促有關當局收回成命，以臨崖勒馬的精神來糾正上述錯誤！
- 3.2 對於嚴重及可構成刑事責任的家暴事件，本會認為政府應以現存其他刑事條例(Criminal Legislation)來作出規管和檢控，而家暴條例應被視為後防及以備不時之需而制訂。
- 3.3 對於如何保護同性同居者的問題，本會認為政府應設立一「預防家暴委員會」(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of Co-habitation Violence)，成員應包括社會各界人士透過協商產生，當中應包括現行對家暴條例相關的政策和執法機構代表、相關專業人士〔如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和輔導員等〕和相關社福機構代表等。
- 3.4 政府又應制訂一家庭友善政策，以推動社會以實際及正面的行動，如透過教育、社會互助網絡及促進家庭和諧計劃等來促進本地家庭幸福，並相應地把資源投放在支授有需要的社會人士，以至能防患於未然，把香港社會的和諧和幸福向前推進。
- 3.5 若真的要立法，本會建議有關當局應按其慣例，透過廣泛諮詢來另立一法，暫且稱之為防止居所暴力條例〔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來涵蓋所有同住一居簷下的所有同住者的條例，以能全面處理好因社會變化而可能導至的不同形式同住者的問題，如顧主與僱工、親朋戚友、籠屋院舍、傳統的姑婆屋…等等，以實事實辦的方針，來展示有關當局或議員真的不分種族、膚色、性別和童叟無欺地看待本港所有居民！

進見者：黎浩華先生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會長

=====本文完結 (End of Document) =====